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99號

原告 王玉銘

陳伯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

複代理人 袁啟恩律師

被告 曾小樺

吳祥志

訴訟代理人 周元培律師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杜英達律師

陳怡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18日上午11時25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